**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5-(Z)18**

**采 购 人 ：吐鲁番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4705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47052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470527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_Toc4470527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4470527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44705274)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4705277)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Z)18

项目名称：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用检测设备一批，用于食品检测和计量器具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60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一区港城路78号4#-1层-104号

联系方式：17797958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方式：178602517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淼

电 话：17860251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5-(Z)18  招标内容：实验用检测设备一批，用于食品检测和计量器具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资料来源：财政拨款  项目地点：吐鲁番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质保期：1年 |
| 2 | 采购单位 | 名 称：吐鲁番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一区港城路78号4#-1层-104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7797958432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人：周淼  联系方式：17860251733 |
| 4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价格评分30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  **行号：1038 8302 6535**   1. **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 ：李雅楠 联系 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19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0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中标以后中标单位提供）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2、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  3、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电子投标须知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 23 | 中小企业政策 |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的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4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
| 25 |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6 |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吐鲁番市财政局。 |
| 28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75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
| 32 | 信用查询记录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33 | 节能环保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34 | 提别提示 |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注** | **采购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1.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吐鲁番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投标人须知

5.1.4合同文本格式

5.1.5采购需求

5.1.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询问和质疑**

7.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11.1.1投标书

11.1.2开标一览表；

11.1.3报价明细表；

**11.2商务部分：**

11.2.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2.2投标单位简介

11.2.3法人营业执照函

11.2.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2.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11.2.8项目管理机构

11.2.9质保期

11.2.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1.3 **技术部分：**

11.3.1项目实施方案

11.3.2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11.3.3售后服务规划方案

11.3.4质量保证能力

11.3.5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11.3.6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8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发出询标函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2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6.7.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7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7.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4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5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 标**

**22、开标**

2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22.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2.2.4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2.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名）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 23.8无效投标：

23.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3.8.3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9废标条款：**

23.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资格审查小组将不寻求其他资格性检查以外的证据。上传与本项资格性检查要求无关的材料时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无效标响应处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3.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年 月 日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文件（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 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2.3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各设备使用方。

5.3 设备的验收：

5.3.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

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国内产品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 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 　　 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设备购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参数 |
| 1 | 定氮仪 | 1 |  | 1、定氮仪 1.1主要特点：  1.1.1溶液设置，可任意设定加硼酸吸收液量、加碱量、蒸馏水量、蒸馏时间；  1.1.2可存储 20 组实验程序，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1.1.3安全保护系统完善：消化管缺位提示、蒸汽炉过温过保护、蒸馏完成自动报警；  1.1.4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任意切换，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1.2技术参数：  1.2.1测定品种：粮食、食品、乳制品、饮料、饲料、土壤、水、药物、沉淀物和化学品等；  1.2.2测定范围：0.1mgN ～ 240mgN（含氮量 0.02% ～ 95%）；  1.2.3测定样品量：固体≤ 5g/个，液体≤ 15ml/个；  1.2.4回收率：优于 99.5%；  1.2.5重复性：≤ ±1%；  1.2.6蒸馏速度：3 ～ 6 分钟/样品；  1.2.7冷却水消耗：1L-2L/分钟；  1.2.8冷却水要求：低于 20℃；  1.2.9电源：220V/50Hz；  1.2.10功率：1500W；  1.3配置： 1.3.1定氮仪主机：1台 1.3.2 20孔数显温控消化炉：1台 1.3.3配套消解罐：1套  到货后厂家安排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
| 2 | 氮气发生器 | 1 |  | 2.1用途:适用于二氧化硫测量仪、氮吹仪氮气供应。 2.2工作条件： 2.2.1工作电压：220VAC±10V，50/60Hz。 2.2.2使用环境温度: 5－40℃。 2.2.3工作环境湿度：≤80%，非冷凝。 2.3技术指标： 2.3.1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制氮技术，非分子筛和电化学制氮方式。 \*2.3.2氮气最大流速40L/min，输出压力0-80psi可调。 2.3.3内置空气储气罐，降低空压机启停频率，延长空压机使用寿命。 2.3.4内置无油空压机，空压机不得外置。 2.3.5采用隔音机箱，静音风扇，整机噪音≤55dB（A）@1m。 2.3.6采用优质除水、除油、除臭过滤装置，能制造出高纯度纯净的氮气。 \*2.3.7氮气输出压力、运行时间、维护等状态参数可实时在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灵活。维护和故障在触摸屏和机壳外用三色灯同时醒目提醒，便于及时发现维护与保养。  2.3.8产生氮气浓度≥99.9% \*2.3.9散热系统采用铝合金鱼鳞状无缝焊接技术，增加换热面积，提高散热效率。 2.3.10设备具有节能模式，实现空压机智能化启停，节省能耗并延长空压机寿命。 2.3.11设备底部有承重轮及锁扣设计，安放平稳，移动方便。 2.4配置：主机1台、气路管1根、电源线1根、排水桶一个。 2.5安装、维修、质保 2.5.1到货后厂家安排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2.5.2所有售后工作由制造商专业工程师提供。  2.5.3设备自安装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一年，第12个月免费上门维护保养一次，维护耗材除外，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2.5.4制造商是国内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通过CE安全认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带\*项为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其它参数不得低于要求。 |
| 3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 1．仪器工作环境 1.1电源电压要求：220V+10%，50Hz～60HZ 1.2温度：5-40 ºC 1.3工作适度：相对湿度20-80% 2四元梯度泵 2.1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2.2通道数量：4个 2.3流量范围：0.001~9.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2.4最大压力：≥10000 psi 2.5流量准确度：±0.1% \*2.6流量精密度：<0.05% RSD或 <0.01 min SD 2.7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 2.8梯度精密度：< 0.15%SD 2.9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2.10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2.11溶剂脱气：内置脱气机 3自动进样器： 3.1样品瓶位：≥200位2ml进样瓶位 3.2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 3.3进样体积：0.01~80μL 3.4进样量精度：<0.25% RSD \*3.5交叉污染：0.0004%  3.6最大耐压：≥10000 psi  \*3.7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8进样线性：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
| 4 柱温箱 \*4.1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可制冷。 4.2温控范围：5~85℃ 4.3温度准确度：±0.5℃ 5 二级管检测器： 5.1 光学设计：单光束，全息凹面光栅。 5.2 二极管数量：1024单元。 5.3 最大数据采集率：≥160 Hz 5.4 波长范围：不窄于190-680 nm 5.5 噪音：在230 nm处<±3μAU 5.6 漂移：在230 nm处<0.5mAU/小时 5.7 线性：2.5AU时通常<5% 5.8 狭缝宽度：可设置：1 nm、2 nm、4 nm、8 nm 5.9 光谱带宽：像素分辨率：0.5 nm 5.10光学分辨率：1nm 5.11光源：氘灯 5.12 信号通道数：≥10通道 5.13 波长准确度：±1 nm 5.14 波长可重复性：±0.1nm 5.15波长校准：采用氘灯D-阿尔法射线的内部校准  5.16 波长验证：采用氧化钬滤光片的内部校准 6 荧光检测器 6.1 光源：闪烁氙灯 6.3 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 6.4 停泵扫描：支持 6.5 激发波长：不窄于200~880nm  6.6 发射波长：不窄于220~900nm 6.7 带宽：激发和发射都是20nm |
| 3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 6.8 通道数：≥4个 6.9 波长准确度：± 2 nm 6.10波长精密度：±0.2 nm 6.11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60 Hz 6.12灵敏度：全灯寿命范围内；S/N: >2100以暗信号作为噪声参照时 6.13流通池温控：室温+15 ℃-50 ℃ 7-.. 8 色谱工作站: 8.1操作系统: windows 10 8.2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多种数据库平台。 8.3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8.4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8.5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8.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仪器。 8.7 可使用PDF、EXCEL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EXCEL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8.8 工作站搭载平台：主流处理器、大内存大硬盘、带操作系统。 9光化学柱后衍生装置 9.1流速可以达到2ml/分钟。 9.2无需使用化学物质，省钱的同时，也避免操作人员接触有毒化学物质。 9.2无腐蚀性酸流经毛细管，增加HPLC仪器的寿命。 9.4 可持续工作数千小时,用后无需冲洗步骤。 9.5 符合AOAC2005.08, AOCS Aa11-05和欧洲药典2.8.18标准分析方法。 9.6 符合中国新整合国标和药典方法。 9.7可通过开关确定黄曲霉毒素种类,结果与电化学方法（溴衍生）一致 |
| 10配置要求 10.1四元梯度泵一套，含溶剂瓶5个 10.2四通道在线脱气机一套 10.3 自动进样器一套 10.4 半导体温控柱箱一套 10.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 10.6 荧光检测器一套 10.7 光化学衍生装置一套 10.8 原厂色谱工作站软件一套 10.9 工作站搭载操作平台、数据采集设备一套 10.10 消耗品 10.10.1 色谱柱 C18 4.6mm X 250mm 5μm一根 10.10.2保护柱卡套1套 10.10.3保护柱芯一包（4个） 10.10.4样品瓶200个 2ML SCREW VIAL, 9MM CAP, SIL/PTFE PK100 10.11 测试标样一套 10.12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必要工具一套 11售后服务 11.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11.2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11.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 3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 11.4供应商提供800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11.5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液相色谱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 4 | M1级砝码 | 12 |  | 1、规格：1000kg 2、材质：铸铁 3、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蚀、防水漆 4、等级：M1级，符合砝码检定规程JJG99-2022《砝码》对M1级砝码的要求 5、具有可调整腔，方面调整砝码重量 6、检定证书 7、平板砝码适用于叉车和吊装使用 |
| 5 | M1级砝码 | 4 |  | 1、规格：500kg 2、材质：铸铁 3、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蚀、防水漆 4、等级：M1级、符合砝码检定规程JJG99-2022《砝码》对M1级砝码的要求 5、具有可调整腔，方面调整砝码重量 6、检定证书 7、平板砝码适用于叉车和吊装使用 |
| 6 | 精密数字温度计（含证书） | 1 |  | 温度范围：（-40—160）℃ 准确度：0.05℃ 传感器长度：≥300mm 传感器规格：100欧姆绕线式铂电阻、金属杆式温度计 显示分辨力：0.01℃、0.001℃可选 具有校准功能，可以溯源至标准铂电阻等温度标准器 数据记录数量：≥16000个数据点 工作时间持续时间：大于等于1400小时 电池类型：碱性电池 工作环境：（-10—50）℃ 适用于即将实施的铂电阻温度计用精密测温仪校准规范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一份 |
| 7 | 精密数字温度计（含证书） | 1 |  | 温度范围：（-80—300）℃ 准确度：0.05℃+0.1%RD 传感器长度：≥500mm 校准周期：1年 传感器规格：100欧姆绕线式铂电阻、金属杆式温度计 显示分辨力：0.01℃、0.001℃可选 具有校准功能，可以溯源至标准铂电阻等温度标准器 数据记录数量：≥16000个数据点 工作持续时间：大于等于1400小时 电池类型：碱性电池 工作环境：（-10—50）℃ 适用于即将实施的铂电阻温度计用精密测温仪校准规范 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一份 |
| 8 | 光照度计（含证书） | 1 |  | \* 液晶数字显示。  \* 受光面φ6mm小于验光机出射光瞳。 \* 硅光电探测器，光谱和角度特性经严格校正。  \* 测量范围宽，精度高。  \* 有数字保持功能。  \* 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 性能完全满足《JJG 892-2022 验光仪》检定规程对测试用照度计的要求 技术指标 ： \* 测量范围：(0.01～19.99×103) lx  \* 相对示值误差：±4%  \* V (λ)匹配误差：6%  \* 余弦特性误差：4%  \* 非线性误差：±1%  \* 换档误差：±1%  \* 疲劳误差：-0.5%  \* 温度系数（%/℃）：±0.5  \* 响应时间：1秒  \* 使用环境：温度(0～40)℃ ；湿度＜85%RH |
| 9 |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滤光片（含证书） | 1 |  | 符合JJG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一、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滤光片 透射比标称值:10%、20%、30% 定值波长:235.0nm、257.0nm、313.0nm350.0nm、440.0nm、546.0nm、635.0nm 透射比不确定度:0.30%(k=2) 外形尺寸:12.7mm\*12.7mm\*57.0mm 成套性:3片/套，含标国家有证准物质证书 二、可见光区透射比滤光片 透射比标称值:10%、20%、30% 定值波长:440.0nm、546.0nm、635.0nm 透射比不确定度:0.20%(k=2) 外形尺寸:12.7mm\*12.7mm\*57.0mm 成套性:3片/套 含标国家有证准物质证书 |
| 10 | 燃气表检定装置数字化改造 | 1 |  | 改造燃气表检定装置信息：名称：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验装置；型号：ML2210-12A；厂家：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升级改造后符合国家燃气表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 2、更换12块显示面板 3、更换主板控制系统1套 4、更换成视频采样器12只 5、电路系统更新及线路改造 6、更换软件系统。 7、更换软件操作平台 改造必须在原设备基础上进行系统及软硬件升级，确保符合性和一致性。 |
| 11 | 出租车计价器升级改造 | 1 |  | 改造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信息：名称：出租车计价器使用误差检定标准装置；型号：ZFT-8000；厂家：江苏阿波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升级改造后检定装置能够满足JJG738-2024《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的要求，能够正常开展出租车计价器的检定工作 2、中文显示屏：显示屏显示的内容应字迹清晰，不能出现缺笔画、断码现象。 3、皮带轮、电机更新：满足设备速度40km/h、60km/h和新能源车（电车）的检定。 4、电源控制柜更新：新控制柜内有三菱11KW变频器、可以调整设备速度等。 5、主控箱更新：满足新规程，设备速度40km/h、60km/h调整。 6、检定软件更新：满足新规程，设备速度40km/h、60km/h调整。 7、刹车系统更新 改造必须在原设备基础上进行系统及软硬件升级，确保符合性和一致性。 |
| 12 | 分辨力测试卡（含证书） | 1 |  | 用途：用于X射线成像空间分辨率测定 尺寸：50×50mm 线对：0.6-5LP/mm 铅当量：0.1mmPb 线对数：20组 含证书 |
| 13 | 加油机检定标准金属量器（含证书） | 1 |  | 名 称：标准金属量器 规格：100L 材 质：不锈钢双层保温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检定规程 JJG259《标准金属量器》最新检定规程，具有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  2、二等金属量器的分度容积不大于其标称容量的 5×10-5；  3、金属量器的外壁应光滑平整以肉眼观测没有凹凸现象，内壁抛光处理，以保证金属量器的液体残留量最小；  4、金属量器支脚的下部安装金属材料制造的可调整螺栓，且直接与地面相联以供调整水平及导静电之用；  5、用于检测油品的金属量器，为防止产生泡沫，要在进液口内装有倒液管，倒液管的上端应略低于金属器的溢流罩，下端位于圆筒体部分的下部 6、为确保金属量器处于水平状态，在金属量器的主体两个相互垂直的水平方向上，分别安装可调的 0.05mm/m管状水准器； 7、金属量器在制造时采用人工时效方法消除应力，以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应力变化而使其容易发生变形； 8、金属量器的排气能力，不超过 0.2 个分度容积。金属量器在滴流状态下等待 2min,没有间歇连续流及涌动排出； 配备数据采集终端（触屏）参数  1、 电容触摸屏；2、 可携带电池；3、 设置标准量器参数，显示液位高度、枪口油温和量器内油温，自动计算测量误差； 4、 计时器：最大允许误差±0.1s/h；  名 称：液位、温度传感器 1、 液位测量范围∶0.1～6m；2、 通讯标准∶RS485；波特率∶9600BPS；传输距离 1.2km；3、 液面、界面计量准确度∶±0.3mm，重复性∶0.3mm，分辨率∶0.01mm；4、 工作压力∶-0.15～2.5MPa，特殊定制高压设计到 5Mpa；5、 工作介质密度∶0.4~2.5g/cm³；6、 标准测杆材料∶316L 7、 适用介质：汽油、柴油、煤油、水。 温度传感器参数（PT100）  1、 测温准确度：0.2 级；2、 温度测量范围∶-50~80℃，分辨率∶0.01℃；3、 环境温度：-50℃~65℃。 |
|  | 合计 | 27 台套 | （万元）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一）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70分、价格占30分。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2 |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按格式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4 |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说明：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资格审查小组将不寻求其他资格性检查以外的证据。上传与本项资格性检查要求无关的材料时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无效标响应处理。5、资格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资格审查要求为准。6、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 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 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 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5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0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1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0.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10.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0.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0.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报价不是唯一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6 |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7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9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 | | | |

**说明：1.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2.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符合性要求为准。**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1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 分。经济部分权重占 30%；满分为30分；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70%，满分为7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30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 分，最高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5分；  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3分；管理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不得分；  注：应附相关证书。 | 5 |
| 质保期 | 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得1分（质保期最低为1年）；每超过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3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包括时间计划表、人员配置、工作流程、工序搭配、安装调试服务计划、维保服务方案等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 难点的环节提出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可得20分；  2、实施方案内容不是很详尽，可行性不强，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 点、难点的环节能提出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可得15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是很详尽，可行性不强，且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可得8分；  4、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20 |
|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 1、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保证进度的计划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5分；  4、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 | 15 |
| 售后服务规划方案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规划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整性且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15分；  2、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基本适用 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10分；  3、售后服务阐述不完善或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不足且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5分；  4、售后服务阐述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 15 |
| 质量保证能力 | 根据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故障。提供详细质量保证书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 | 2 |
| 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行、针对性强5分；  2、可行性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3、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 | 5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2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100 |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二、 价格部分（30分）

1、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2、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30%

3、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4.2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30%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6、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本表具体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所列全部内容，此表可由投标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延长。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2、投标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相关证件**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采购业绩。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管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9质保期；（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履约期限、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条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12.1.1中小企业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配备的人员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经社保管理单位盖章确认的近3个月由投标人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3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4售后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5质量保证能力（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6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7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